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二常設委員會

### 第 6/VI/2019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

#### I -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立法會主席透過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 260/VI/2019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經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將上述法案分派給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前提交意見書，隨後委員會申請延期至六月十四日。

3. 澳門服務業總工會和澳門物業僱員協會於三月二十五日提交了一份書面建議，希望在審議法案時可考慮修改第三條第四款，以便確保每小時超時工作的金額能夠符合最低工資的金額<sup>1</sup>。議員林倫

<sup>1</sup> 見附件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王英  
吳

偉和李振宇亦提出了相同的建議<sup>2</sup>。

4. 委員會先後於四月四日及十一日以及五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分析。政府代表列席了四月十一日的會議。此外，亦有兩名非委員會成員的議員列席首兩次會議。

5. 經討論法案內容後，提案人透過於五月十日提交新的法案文本，為法案加入了以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作為法案生效的日期。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 II - 提案

6. 政府提出本法案的目的在於調整第 7/2015 號法律第三條（一）項、（二）項和（三）項中有關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的金額。

建議將每小時的金額調升至澳門幣三十二元，每日的金額調升至澳門幣二百五十六元，而每月的金額則調升至澳門幣六千六百五十六元。

對此，理由陳述有以下的解釋：

---

<sup>2</sup> 見附件 II。

王英  
吳  
Alan  
2  
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劉  
永

“經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並綜合分析本澳的經濟狀況、受惠僱員人數，以及企業的承受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關於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的法案，並建議將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調升如下：按小時計算報酬的僱員，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按日計算報酬的僱員，每日澳門幣二百五十六元；按月計算報酬的僱員，每月澳門幣六千六百五十六元。”

從形式而言，法案文本只由兩條條文組成，第一條是修改第三條（一）項、（二）項和（三）項，而第二條則是訂定有關修改的生效日期。

### III - 審議

7. 現擬修改的《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下稱“最低工資法”）首次為一行業兩特定工種訂定了最低工資，以達致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規定的澳門就業政策目標，使推動社會公正、改進勞工生活條件及維護其勞工權利的目標得以實現。

26  
20  
18

擬引入的修改只是把第三條（一）項、（二）項及（三）項規定

Alan  
3  
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李列東

的最低工資金額調整為：時薪僱員的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日薪僱員的每日澳門幣二百五十六元，以及月薪僱員的每月澳門幣六千六百五十六元。

雖然該法第六條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每年檢討，並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有關金額”，但這次是該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來，對有關金額的首次調整。

負責細則性審議該法的委員會的意見書指出，由於“只在某一行業的兩種特定職業中實行最低工資”，故當時曾提出“這做法是否符合公正、平等和不歧視原則”的保留意見，“因應政府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會議上承諾將在法案通過生效後的三年內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相關保留意見的疑慮已得以消除。”<sup>3</sup>

在該意見書中又指“基於政府這個承諾，委員會認為法案有可能導致出現涉及不公平的問題，是屬於暫時性的，且是政府謹慎引入這項勞工政策的必然過程。然而，委員會促請政府適時遵守上述已向外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Alan' and other smaller marks.

<sup>3</sup> 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V/2015 號意見書，第 6 頁及第 8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界宣布的政策，以便在二零一九年之前全面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這份已經通過二十多年的法律中所載的訂立最低工資的規定。”<sup>4</sup>

最低工資法通過已經三年多，政府亦已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27 日就最低工資擴展至各行各業進行公開諮詢，故理應預期本法能兌現上述承諾，以便能夠在本年底通過全面最低工資。

— 由於仍未提交全面最低工資的法案，因此，委員會向提案人表達了其憂慮，而提案人重申有意在本年底前提交有關法案。

8. 關於現時所建議最低工資的金額，理由陳述中提到已經“分析本澳的經濟狀況、受惠僱員人數，以及企業的承受能力等多方面因素”，而提案人在與委員會討論期間還解釋，政府亦就有關修改可能對業界帶來的影響進行了評估，尤其是在管理費的增加方面，每小時增加澳門幣 2 元，較容易接受，並表示將有約 8500 名僱員受惠於是次調整。

— <sup>4</sup> 上述意見書第 8 和第 9 頁。



李列

有議員對所建議調整的金額表示不滿，因為有關金額是參考2017年的經濟數據，而到2019年年底才實施有關調整，故是次調升與本澳的現實和經濟增長有很大的差距。

9. 在委員會中還討論了由上述團體及議員提出的建議，以便考慮修改法律第三條第四款，使該款規定：“有關超時工作報酬需按第一款(一)項所定金額作為基礎金額計算”。

根據該建議的提出者指出，一直以來都有很多該行業僱員投訴，指每小時超時工作所收取的報酬低於每小時正常工作的報酬，因為僱主以現行法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的每月最低工資的六分之五為基礎計算超時工作的金額，導致每小時超時工作的金額少於最低工資時薪的金額。

亦有議員指出，根據《勞工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月薪僱員收取每小時超時工作的金額低於最低工資的每小時金額。

Cho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劉  
T  
da  
張

提案人對此解釋，本法案只是希望對最低工資的金額進行檢討，而不是修改法律的其他規定。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法沒有修改現行《勞動關係法》的規定，並會配合《勞動關係法》有關的計薪方式及基本報酬等的規定。並指出超時工作的報酬是以基本工資為基礎計算的，有關金額是以底薪除以 30 再除以 8 計算。如超時工作屬自願，再乘以 1.2，如屬僱主要求僱員的情況，即乘以 1.5 計算。對於一行業兩工種法律的僱員，仍以此規定作計算。而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法律中設有基本工資金額不能低於基本報酬的六分之五的條款主要為了確保基本工資（即底薪）是佔最低工資的金額的較大比例，避免出現超時工作報酬過低的情況。

有議員對此計算方法表示不同意，因為會導致每小時超時工作的金額低於僱員收取的每小時正常工作的金額，以及最低時薪，並堅持在現審議的法案中澄清有關問題。

在不接受對法案引入其他修改下，提案人解釋了基本工資的上限不低於基本報酬的六分之五，目的是避免基本工資過低，此外，僱主一直以來都是以基本工資來計算超時工作報酬。提案人還指出在制定

劉  
Clara  
7  
W  
W



全面最低工資法案時，將會尋求解決現在提出的問題。

10. 為此，委員會曾就超時工作的計算方法展開討論，而顧問團就此事作出了以下的解釋：

- 訂定最低工資的法律並沒有任何關於超時工作報酬計算方法的規定，因此，超時工作報酬應該按照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下稱《勞工法》)所規定的一般規則計算；

- 根據《勞工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僱員在僱主要求下提供超時工作，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以及百分之五十的額外報酬；僱員在與僱主有協議的情況下提供超時工作，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以及百分之二十的額外報酬；

- 在《勞工法》的其他條文中均沒有提及“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的表述，且在第二條中亦未對其作出任何定義，因而一直被認為該表述的含義為每小時的基本報酬<sup>5</sup>，對於收取月薪的僱員來說，是

<sup>5</sup> 這方面的內容，請參閱 Miguel Pacheco Arruda Quental 的《澳門勞動法教程》，第 263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該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即以下程式： $[(Rb1 \div 30) \div Ht]$ 計算的，當中，Rb1 指僱員在計算事項前一個月的基本報酬，Ht 指僱員在計算事項前一個月的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 須注意，根據《勞工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基本報酬並不等同於基本工資，而是“尤其包括下列各項定期給付：

- (一) 基本工資；
- (二) 超時工作報酬；
- (三) 夜間工作或輪班工作的額外報酬；
- (四) 膳食津貼；
- (五) 家庭津貼；
- (六) 所擔任的職務的固有津貼及佣金；
- (七) 由僱主向顧客收取的附加於帳項上且其後分發予僱員的款項；
- (八) 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定期給付。”

然而，為適用第六十一條關於基本報酬的計算的規定（有關規定是以支付超時工作報酬為考量），以下給付並不予以考慮：

a) 超時工作報酬及夜間工作或輪班工作的額外報酬，但在該等報酬在最近六個月內合計不少於每月平均基本報酬百分之二十的情況下除外；（第五十九條第二款）



黃  
/

da

林

b) 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定期給付。(第五十九條第三款)

針對正常工作時間內的每日工作時數方面，須考慮《勞工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根據該規定，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而同一法律第二條（八）項的規定則將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的工作視為超時工作。

—

— 因此，為計算超時工作報酬，原則上，除了涉及超時工作報酬、夜間工作或輪班工作的額外報酬、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定期給付，以及作為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的八個小時的相關給付外，所有第五十九條規定的給付均包含在基本報酬當中。

— 對於最低工資法所涵蓋的僱員，計算超時工作報酬的規則亦一樣，因此，在計算每日基本報酬或每日正常報酬所考慮的報酬金額為僱員的基本報酬金額，而非基本工資的金額。

— 根據最低工資法第三條第三款的規定，該基本報酬的金額相等於最低工資金額（現時為每月澳門幣六千二百四十元），因為該法律在該條文的首部分便規定，最低工資金額等同於《勞工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的基本報酬，而且，僅將超時工作報酬、雙糧及其他同類性質的給付排除在外。一如以上所述，在計算非收取最低工資的僱員的超時工作報酬時，超時工作報酬、雙糧及其他同類性質的給付亦同樣不

g

Clar

W

W



黃  
正  
心  
張

予以考慮<sup>6</sup>。

- 因此，以此方式計算收取月薪最低工資的僱員的超時工作報酬時，即參考每月基本報酬金額並根據《勞工法》所訂的規則<sup>7</sup>計算，超時工作時數的金額不得低於正常工作時數的報酬，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所訂的每小時的報酬。

- 最低工資法第三條第三款最後部分所訂的金額，只是基本工資金額，而基本工資只是基本報酬中所包含的其中一項定期給付。另外，根據該條規定的首部分，最低工資金額等同於基本報酬金額。因此，在計算超時工作時，應參照的是最低工資金額，而非基本工資金額。

11. 就上述一系列解釋，委員會認為，最低工資法並不包含任何關於超時工作報酬計算方式的規則，而針對收取最低工資的僱員的超時工作報酬所引起的問題，則與僱主在解釋及適用該法尤其是第三條第三款時所遇到的困難有關。在通過該法時，該等困難在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1/V/2015號意見書中已有所提及<sup>8</sup>。

因此，委員會認為，由於本法案僅旨在調整最低工資金額，故上述議員及團體就第三條第四款所建議的修改應在全面實施最低工資

李  
Alan  
張  
W

<sup>6</sup> 但在超時工作報酬及夜間工作或輪班工作的額外報酬在最近六個月內合計不少於每月平均基本報酬百分之二十的情況下除外（第五十九條第二款）。

<sup>7</sup> 根據以下法定程式計算： $[(Rb1:30): Ht] \times 1.2$  或  $1.5$ 。當中，Rb1 相等於月最低工資金額，Ht 相等於八小時。

<sup>8</sup> 見該意見書第 18 頁。



黃  
江  
志  
文

時而非在本法案內予以考慮，否則將會拖延相關金額的調整，並使可受惠於有關調整的僱員受到損害。

12. 關於法案生效日期方面（最初文本對此留白，但在第二文本中，則訂為九月一日），提案人在全體會議時表示，“考慮到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的調升，將會對大廈管理費、業界與客戶訂定的管理服務合同等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為使市民、僱主及僱員有足夠的時間做好準備以適應法案的規定，故建議法案設定約 180 日的待生效期。”

部分議員認為，應訂定一更短的待生效期，因為法案僅涉及最低工資金額的調整，而且，此項調整早就應作出，故有關新金額不會對該等公司的適應構成大困難。

提案人最終決定縮短法案的待生效期，建議法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獲得委員會同意。

#### IV - 結論

13.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後認為：

（一）法案的最終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所需要件；

g  
Alan  
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澳門，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黃潔貞

(秘書)

吳國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麥瑞權

陳亦立

陳虹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梁孫旭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a stylized 'J' or 'g'.

# 附件 I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cluding the name 'Alan'.



## 有關“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

《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的意見和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賀一誠主席閣下台鑒：

依法調整“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一直是工會會員及行友重點關注的事情。2019年03月20日，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對此，工會會員及行友表示讚賞。

因應“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的內容，澳門服務業總工會及屬下物業僱員協會在收集會員、行友的意見建議後，今特用專函奉呈，反映心聲訴求與冀盼，冀閣下重視，懇請相關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時，察納會員、行友的訴求和冀盼，玉成如下建議：

- 一、強烈要求有關調升金額能盡早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落實執行；
- 二、就有關超時工作報酬需按法定的每小時工資金額作為基礎金額計算；

對法案行文建議修訂如下：

“第三條 最低工資金額及組成

一、……

- (一) 按小時計算報酬的僱員，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
- (二) 按日計算報酬的僱員，每日澳門幣二百五十六元；
- (三) 按月計算報酬的僱員，每月澳門幣六千六百五十六元。

二、上款(二)項所指金額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八小時上限計算，如正常工作時間超出此限，須以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計算有關報酬。

三、……。

四、有關超時工作報酬需按第一款(一)項所定金額作為基礎金額計算。

五、原第四款。”

肅此。順頌時祺

澳門服務業總工會、澳門物業僱員協會謹啟

2019 年 03 月 25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 附件 II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 有關“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

### 《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的意見和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賀一誠主席台鑒：

最低工資是對基層員工的重要保障，確保員工能收取合理的勞動報酬，一直是勞工界的關注重點。日前，立法會已一般性通過“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並交到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審議。但由於“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已超過三年未有調整，工友都希望法案盡快通過，合理調升工資以緩解生活上的經濟壓力。另一方面，不少員工反映超時工作未能按最低工資每小時最低報酬計算，希望立法會關注有關問題。

為此，我們勞工界議員特此專函予閣下，希望得到立法會的重視，懇請立法會和第二常設委員加快審議法案，並在審議時考慮修改超時工作未能獲取最低工資時薪保障的條文，具體建議如下：

1. 加快審議有關法案，讓有關調升金額能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落實執行；
2. 就有關超時工作報酬需按法定的每小時工資金額作為基礎金額計算；

對法案行文建議修訂如下：

“第三條 最低工資金額及組成

一、……

(一) 按小時計算報酬的僱員，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

(二) 按日計算報酬的僱員，每日澳門幣二百五十六元；

(三) 按月計算報酬的僱員，每月澳門幣六千六百五十六元。

二、上款(二)項所指金額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八小時上限計算，如正常工作時間超出此限，須以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計算有關報酬。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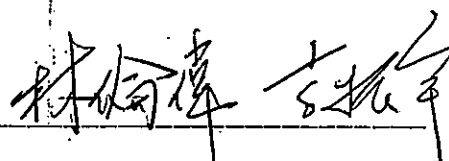
四、有關超時工作報酬需按第一款(一)項所定金額作為基礎金額計算。

五、原第四款。”

順頌

台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李振宇

2019 年 4 月 1 日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APR 2019 12:12